

- 核心提示
- 内容精要
- 实务指南
- 法条链接
- 参阅案例

GONGSIFA

YUANLI JINGYAO YU SHIWU ZHINAN

民 商 法 原 理 精 要 与 实 务 指 南 丛 书

公 司 法

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徐强胜 王少禹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GONGSIFA
YUANLI JINGYAO YU SHIWU ZHINAN

民 商 法 原 理 精 要 与 实 务 指 南 丛 书

公 司 法

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徐强胜 王少禹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徐强胜,王少禹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2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ISBN 978-7-80217-616-4

I. 公… II. ①徐…②王… III. 公司法—研究—
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066 号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公司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徐强胜 王少禹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85 千字
印 张	20.62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16-4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丁 力	马向伟	王少禹	王玉国	王宇家
王旭光	王明华	王泽功	田路平	刘保玉
刘 静	孙永全	孙 超	孙瑞玺	齐喜三
何 志	吴 超	张 丹	张 坡	张 彪
张 涛	李 佩	李 钢	肖 彬	肖 辉
邵明珠	邸天利	邹挺騫	陈龙业	陈 莉
周志芳	屈茂辉	林菲菲	郑文琳	郑永胜
郑 重	郑晓龙	郑 晔	侯再平	洪学军
钟淑健	唐先锋	徐强胜	秦 英	郭 琳
曹启东	章 浩	程 莉	董忠波	蒋学跃
蔡颖雯	潘 霞	戴谋富	皇甫家果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而法律则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规则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或者说是对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①现实生活的无限多样性与法律力图成为一般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所固有的自身局限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使得法律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比其他任何的社会协调机制都更为专业化的话语体系，具备了更为技术化的协调策略。这种专业化的话语系统和技术化的协调策略，由于相对脱离了我们的日常生活语言和“自然”生活实践，具有高度的抽象性。^②由此，使得法学成为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而民商法学更是如此。研习民商法，不能抽象简单地背诵、记忆条文，要融会贯通，对民商法学进行整体把握，把规则和案例结合起来。^③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

①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6页。

② 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③ 王利明：《与民法同行》（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②

法律的灵魂在于实施。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重在付诸实施，其立法意图、价值追求只有在实施法律过程中才能得以充分体现。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践行司法公正与效率，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策划并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丛书时，遵循了下列原则：

第一，重点突出。这套丛书选取了民商法中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单行法律，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解读，使一部法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单行法为主，分为物权法、婚姻继承法、房地产法、侵权法、劳动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等9部。

第二，体例统一。每部书原则上以某部法律为主线，全面阐述该法律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分五个部分：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内容精要——全面系统介绍基本知识；实务指南——归纳总结注意事项；法条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参阅案例——简明扼要介绍案例及对法律的适用。这种写作体例和方法具有新颖性，也是这套丛书的“亮点”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自序。

② 何志：《借款合同判例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作者代序。

之一。

第三，案例真实。这套丛书的案例，原则上要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大多来自《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等有关法律网站和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

第四，解读权威。这套丛书的重中之重是民商法理论与实务和案例的结合，当然也是这套丛书的一大“亮点”。因此，每位作者在对法律正确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引用的案例进行解读，使民商法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以期突出权威性、实用性、可读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知名学者、法官和律师，他们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他们不仅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且在各自研究领域有所成就，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发表，而且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有具备较高素质的写作队伍作保障，使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提供适用指南。

作 者

二〇〇八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公司法人和股东的有限责任..... (1)

【核心提示】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6)

【核心提示】 《公司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权利..... (9)

【核心提示】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公司登记..... (17)

【核心提示】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

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五、公司营业执照..... (25)

【核心提示】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六、公司名称..... (31)

【核心提示】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七、公司住所..... (41)

【核心提示】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八、公司章程..... (46)

【核心提示】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九、公司目的和公司权利能力..... (57)

【核心提示】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十、公司法定代表人..... (67)

【核心提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

更登记

十一、分公司..... (73)

【核心提示】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十二、子公司..... (79)

【核心提示】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十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84)

【核心提示】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关联企业和关联交易..... (95)

【核心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33)

【核心提示】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

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 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中的有限责任公司…………… (151)

【核心提示】设立中的公司，通常认为是自开始制定章程时起，至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之前的公司雏形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失败和设立瑕疵…………… (158)

【核心提示】公司成立后，因设立公司行为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未成立的，出资人或者发起人内部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负担。设立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对设立公司行为发生的费用负担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人民法院认定公司设立无效的民事判决，不溯及公司此前交易活动的效力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166)

【核心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构成成员

五、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171)

【核心提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同时，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 (180)

【核心提示】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

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
查阅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88)

【核心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和执行董事…………… (203)

【核心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九、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 (219)

【核心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十、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226)

【核心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十一、一人有限公司…………… (234)

【核心提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

公司

十二、国有独资公司…………… (245)

【核心提示】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53)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253)

【核心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58)

【核心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须待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 (267)

【核心提示】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与隐名股权转让…………… (275)

【核心提示】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股权，须承担其出卖股权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五、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277)

【核心提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

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281)

【核心提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89)

【核心提示】相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比较复杂和严格的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责任..... (299)

【核心提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股东大会..... (306)

【核心提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334)

【核心提示】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六、经理..... (346)

【核心提示】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七、监事会..... (349)

【核心提示】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八、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356)

【核心提示】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374)

一、股份..... (374)

【核心提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二、股票..... (392)

【核心提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三、股份发行..... (400)

【核心提示】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1）新股种类及数额；

- (2) 新股发行价格;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股份的转让..... (409)

【核心提示】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 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五、股份的回购..... (417)

【核心提示】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六、股票的质押..... (424)

【核心提示】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七、记名股票被盗等的救济..... (429)

【核心提示】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 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 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433)

【核心提示】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 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44)

【核心提示】具有法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47)

【核心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三、股东代表诉讼…………… (469)

【核心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述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东直接诉讼…………… (487)

【核心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491)

一、公司债券…………… (491)